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4 位，实到董事 14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批准公布半年度报告。授权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秘书按适用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美国证监会及纽约交易所递送有关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资料。

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吴海君先生、杜军先生、解正林先生为上述决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决议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11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